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7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2017 年 9 月 1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7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下称“《2017 年规例》”）（2017 年第 150 号法律公告）。《2017 年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2353(2017)号决议对南苏丹施加的制裁。本文取代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45/2016。

1. 《2017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下称“《2017 年规例》”）（2017 年第 150 号法律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宪及生效。
2. 《2017 年规例》订定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353(2017)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 (a)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b) 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7 年规例》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时届满。
4. 本文取代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45/2016。

5. 2017 年第 150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7 年 9 月 29 日